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32/Add.5
17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在儿童被迁徙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9
号决议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的摘要¹

	<u>页 次</u>
巴巴多斯	2
苏丹	3

¹ 联合国秘书处档案中有来函的全文供征询意见。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政府声明：父母单方无视监护令扣留儿童，将儿童从一国带去或劫持的情况在巴巴多斯已成为越来越大的问题。

这个问题自 1977 年以来多次在英联邦司法部长会议上进行讨论。英联邦各成员国曾试图依照海牙公约起草一项公约。

此次公约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并执行英联邦各国作出的监护令，确保只有在儿童居住国内才能提出改变修正监护令的申请。而且，已就下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使这一问题有所缓和，必须：(a) 有一次政府间的协议；(b) 随后在立法方面作一些改动。

本政府在立法上已实行了某些初步的改变。1981 年的《家庭法案》规定，外国的监护令亦可予以登记并获得承认。在巴巴多斯，法庭就此类问题行使管辖权的权利是有限制的，除非(a) 在原监护令中有权利的每个人同意诉讼；(b) 如不采取行动，儿童的福利就会受到影响。还有一项规定：巴巴多斯的监护令可传送到国外。

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中纳入儿童在未经准许即被迁徙的情况下的权利问题，将确保各国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深广程度，并保障儿童有一个稳定而安全的环境的权利。

苏 丹

苏丹政府声明完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9 号决议。 虽然由于存在着牢固的社会与家庭联系，极少发生扣留儿童和国际迁徙儿童的情况，苏丹对在儿童权利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和交流经验表示欢迎。

宪法和其他法规均清楚地表明：道德、精神、心智、身体和社会准则对儿童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 ×× ×× ×× ××